



公司治理手册

2019年9月

董事会主席致词

IVL 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每天都在强调我们的行动。您的努力至关重要，能够使我们成为一家世界级的化工公司，并展示我们在可持续增长和创新方面的雄心、能力和领导地位。

随着我们不断地增长，由于我们必须遵守每个经营所在国的法律和法规，并确保我们拥有适当的内部管理机制，因此公司治理至关重要。我的要求很简单：用正确的方式做事至关重要。

我们的目标是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强调遵守公司治理手册的必要，朝着更高的标准努力。出于这个原因，我们已整合并制定公司治理政策，以确保其清晰度和相关性，并阐述我们作为一家领先的化工公司如何确定责任的优先顺序。

尽管业务成功和盈利能力很重要，但没有什么比坚持我们的价值观更重要的，即使这样做是一个挑战，或者似乎与其他优先事项相冲突。强有力的公司治理能够增加我们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信心改善我们的竞争地位，并强调我们如何重视负责任。如果您在合规相关问题上需要任何帮助或对本手册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您的主管、当地人力资源部门或总部的公司治理部门。

谨启



Sri Prakash Lohia 先生

日期：2019 年 8 月 9 日

目录

1. 公司治理手册.....	1
1.1 范围	1
1.2 可强制执行性	2
1.3 定义和缩写	2
2. 愿景、使命和价值观.....	3
2.1. 愿景	3
2.2. 使命	3
2.3. 价值观	3
3. 公司治理原则.....	4
原则 1：股东权利.....	4
原则 2：公平对待股东.....	4
原则 3：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角色.....	5
原则 4：披露和透明度.....	6
原则 5：董事会责任.....	6
4. 行为准则.....	10
4.1 引言	10
4.2 道德实践	11
4.2.1. 合法商业交易.....	11
4.2.2. 内部信息使用政策.....	11
4.2.3. 反腐败政策.....	11
4.2.4. 环境政策.....	14
4.3. 公平商业实践	17
4.3.1. 利益冲突.....	17
4.3.2. 知识产权政策.....	17
4.4. 工作场所价值观	19
4.4.1. 职业精神.....	19
4.4.2. 人权政策.....	19
4.4.3. 健康和安全政策.....	21
4.4.4. 公司财产的保护.....	22
4.4.5. 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	22
4.4.6. 多元化政策.....	24

4.5. 利益相关者的待遇.....	25
4.5.1. 股东.....	25
4.5.2. 客户.....	26
4.5.3. 供应商.....	26
4.5.4. 债权人.....	27
4.5.5. 竞争对手.....	27
4.5.6. 政府.....	27
4.5.7. 媒体.....	27
5. 检举制度.....	33
6. 定义和缩写.....	37
7. 确认及承诺遵守的确认书.....	41
8. 附录.....	42
附录 1 关联方交易政策.....	42
附录 2 供应商行为准则.....	48
附录 3 与检举制度相关的隐私声明.....	55

公司治理手册

1. 公司治理手册

Indorama Ventur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包括其所有关联方¹（以下称为“公司”和/或“IVL”）认为，公司治理是其长期成功的关键决定因素之一。良好的公司治理有助于公司领导对公司负责、适当地指导和管理公司，并支持员工，以让 IVL 以最佳能力运营。

第一，公司治理手册中涵盖了 IVL 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载明其成为负责任的行业领导者的承诺，并在工作场所灌输自豪感和目标，使其成为一家世界级的化工公司。

第二，公司治理原则为健全、长期导向的治理提供了基本依据，以平衡公司众多利益相关者（如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和政府）的利益。

第三，行为准则由能够管理和促进 Indorama Ventures 在日常活动中实施公司治理原则的具体和相关政策和指示组成。这些政策分为四个部分，并详细说明应如何做出决定，以及如何追究决策者的责任的重要规则。

最后，检举制度鼓励那些目睹或获知违反良好公司治理的做法（例如腐败、侵犯人权或非法使用内部信息）的人员以匿名形式上报公司，并对其给予充分保护。检举委员会应认真对待所有有关公司治理的投诉，并对所有举报进行调查。

本文件取代先前制定的《员工行为准则》和《董事行为准则》，并将先前制定的所有公司政策汇集到一份综合手册中，从而提供了更明确的重点，以便更好地了解如何实现 IVL 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是如何与其长期目标相联系的，以及 Indorama Ventures 如何实现公司治理。

1.1 范围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本手册适用于所有董事和员工，包括获授权代表公司或代表公司行事的受训人员和非雇员（统称为“IVL 人员”）。

¹“关联方”是指控制公司、受公司控制或与公司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实体。术语“控制”及其相关含义、“受控制”和“共同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 50% 以上公司或实体的已注册缴足股份的合法、有益或衡平法的所有权。

1.2 可强制执行性

如本手册中的任何内容与当地法律、条例和法规发生冲突，并使该等条款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应以该等地方法律、条例和法规为准。

如果业务部门或营业地点已采用比本手册更加严格的实践，则该等更严格实践适用。

1.3 定义和缩写

就本手册中使用斜体字强调的词语而言，该等词语的含义/定义已在定义和缩写部分澄清/解释。

愿景、使命和价值观

2. 愿景、使命和价值观

IVL 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是 IVL 最重要的一套声明。愿景、使命和价值观构成公司的宗旨，包括：我们的目标、我们做什么、我们为什么存在以及我们经营业务的方式。

希望所有 IVL 人员遵循公司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

2.1. 愿景

愿景声明是一项简短但明确的声明，其中包括公司期望实现的未来地位、公司目标，以及公司希望成为的组织类型。IVL 的愿景是：

“致力于成为一家世界级的化工企业，并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

2.2. 使命

使命声明更多地关注今天，包括公司做什么、为谁服务，以及如何提供服务。IVL 的使命是：

“致力于成为一个负责任的行业领导者，并充分利用我们优秀的员工、流程和技术为我们的客户、股东、供应商、员工及社会创造价值。”

2.3. 价值观

价值观是公司的基本信念，定义了公司代表什么以及如何在内部和外部进行自我管理。它们构成了公司的道德核心，也是在面临挑战时做出决定的依据。IVL 的五项价值观如下：

- **客户是我们存在的根本。**
我们用客户的成功来衡量自己。通过无与伦比的创新和对质量的关注来超越客户的期望。
- **员工使我们不同。**
员工是公司发展的基石，为公司提供竞争优势。我们尊重每一个声音，并依靠彼此成长。
- **我们视变化为机遇。**
业务不断发展。为了成为世界级的公司并保持我们的独特性，我们拥抱变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 **多元化是我们的优势。**
作为一家全球性的公司，我们重视组织中知识、观点和经验的多样性，并以此来提高我们的竞争力。
- **我们恪守社会责任。**

在致力于业务增长和盈利的同时，我们以正确的方式开展业务，在经济及社会发展和保护环境方面承担起责任。

公司治理原则

3. 公司治理原则

IVL 致力于按照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开展业务，以提高其作为一家负责任的公司的整体成功。

公司遵循五项公司治理原则，以根据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SEC”）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公司治理原则、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SEC”）的意见，以及根据泰国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SEC”）的规定向 IVL 人员提供指导。

原则 1：股东权利

IVL 通过以下方式保护和促进股东权利：

- **鼓励参与**

鼓励所有股东通过出席所有股东大会（股东年会和股东特别大会）行使他们的权利，以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表达意见和问题。

- **方便出席和表决**

公司鼓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就重要问题进行表决。所有决议均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 **提供会议信息**

尽一切努力提前 28 天（但不少于 7 天）向股东提供所有相关信息（股东大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标准、程序、议程项目等），以便他们获得适当通知。亦可在 IVL 网站上发布该信息。

原则 2：公平对待股东

应对所有股东一视同仁，并可通过 IVL 网站提名董事和发布其他股东周年大会议程。

- **代理人**

IVL 鼓励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委任独立董事作为其代理人，并支持这一过程。

- **使用内部人士信息**

IVL 人员必须对所有公司信息严格保密（特别是未向公众披露的内部信息），不得出于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该等信息，而且，必须完全遵守有关内幕交易的法律和政策。

- **利益冲突**

除公司内部政策外，IVL 人员必须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定，及时披露他们可能拥有的任何可能构成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的利益（附件 1）。

原则 3：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角色

除了 IVL 的股东外，公平对待原则亦适用于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客户、员工、贸易伙伴和债权人、公众和竞争对手。为追求公平和透明度，公司确认他们的利益如下：

- **客户**

IVL 致力于保持和加强与客户的积极和长期关系，以决心通过提供最符合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和服务、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高标准的服务以及有关我们的运营和产品的准确信息，确保客户的满意度。

通过开放交流保持积极参与，以接收持续的客户反馈。

- **员工**

IVL 的员工对 IVL 的增长、盈利能力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IVL 为他们提供了一个支持性的工作场所，着重强调健康和​​安全。IVL 尊重所有员工，并认为公平的薪酬能够激励他们为 IVL 的持续的成功做出贡献。

公司的目标是提高团队的技能、知识和潜力，提供多元化的工作环境，吸引并留住优秀的员工。

- **贸易合伙人和债权人**

重要的是，IVL 的贸易合伙人和债权人必须完全了解其业务，这样他们才能在信任的基础上建立透明、长期的关系。

公司与其贸易合伙人订立公平协议，以完全遵守所述条款和条件，并向其债权人提供完整和准确的财务信息。

- **公众**

IVL 关心其经营所在社区的生活质量。除了参与各种社区参与活动外，公司还致力于道德经营，并作为一个好邻居和企业公民，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IVL 还认真履行其责任，以通过对社会和环境影响最小的方式处理和处置废物。

- **竞争对手**

IVL 应采用最佳做法与竞争对手打交道，并致力于市场发展和增长，以造福整个行业。

原则4：披露和透明度

- **信息的披露**

如合适，IVL 应以及时、准确和透明地方式披露其运营和活动的重要事实。

- **与股东/投资人的关系**

IVL 定期召开分析会议，介绍其业绩。其投资人关系主管负责与投资人和股东（包括机构投资者和小股东）进行沟通。

- **董事信息**

IVL 在年度报告（表 56-2）和年度登记表（表格 56-1）中披露每名董事的信息，以及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的职责和责任。

- **财务报告**

IVL 的财务报告应反映其业务绩效和财务状况，并以符合公认会计准则的准确和完整的会计信息为依据。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IVL 在年度报告（表 56-2）和年度登记表（表格 56-1）中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原则 5：董事会责任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负责确保 IVL 的最佳利益（包括其运营），并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董事会必须正直行事，并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章程和行为准则行事。

在追求其愿景的过程中，董事会应负责监督该等公司治理原则的实施情况，以及支持其履行职责能力的行为准则和其他必要的管理文件²。

²治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章程、委员会章程、准则行为准则和公司治理政策。

- **董事会领导和结构**

- **董事会领导**

董事会指定一名合格董事担任董事会主席，以确保其有效履行职责。

董事会将委任一名独立董事为“首席独立董事”，以提供均衡代表，并确保在董事会主席不独立时，该独立董事能够做出目标判断。

- **结构：委员会**

董事会应任命合适的董事在委员会任职，以监督其职责的具体方面。董事的资质必须能够胜任每个委员会的响应职责。每个委员会必须根据有关当局的规章制度获得资格，并必须按照其章程和董事会指定的方式履行其职责，并向董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董事会已任命三个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和公司治理委员会，以及可持续性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和公司治理委员会的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 **审计委员会**

协助董事会监督财务报告流程、保持有效和公认的内部控制、审计流程、监控合规性流程、行为准则以及董事会指定的任何其他任务。

- **提名、薪酬和公司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NCCG 委员会”）**

协助董事会：

- (a) 物色合适的候选人成为董事会成员；推荐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的适当组成和评估程序；以及监督集团首席执行官（以下称为“集团 CEO”）、首席执行官（以下称为“CEO”）和高级行政人员的继任计划。
- (b)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福利提出意见。
- (c) 审查和推荐良好治理做法，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 **可持续发展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SRMC”）**

评估董事会关于可持续性实践和倡议的战略活动和政策，以及可能影响 IVL 的可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创造长期价值**

董事会负责制定和批准管理层编制的公司愿景、战略、业务方向、政策、目标、准则、主要行动计划和预算，并监督 IVL 管理层的行政和绩效，以确保其持续遵守批准的计划、预算和政策。

董事会与管理层合作，确保战略到位，以实现 IVL 的年度、中期和长期目标。除了财务方面，该等战略和计划还必须考虑影响价值链的因素，包括我们的生态系统、风险、资源、创新能力、技术使用、竞争力和利益相关者。

当需要采取适当的行动时，董事会有权向外部机构征求专业意见。

●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董事会通过 SRMC 审查风险管理程序和政策，并跟进结果，以确保 IVL 业务和运营的连续性。根据业务动态定期审查和更新风险和风险管理系统的核心领域。

董事会确保 IVL 采用并建立健全和有效的会计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以及合规制度，以确保其按照适用的法律和标准行事。

● **任命集团首席执行官和主要管理职位**

董事会任命集团 CEO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必要职务，并确保他们获得持续的支持和相关培训，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还会任命一名公司秘书，以协助其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开展业务的各种活动。

● **加强董事会效力**

董事会向所有新董事提供目标计划，并告知他们 IVL 的业务和运营、产业前景、新技术和创新以及公司治理，以帮助他们有效履行职责

董事会通过 NCCG 委员会与公司秘书合作，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支持，以更新董事，以便他们有效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和委员会每年对各自的表现进行自我评估。

- **报告和披露**

董事会应确保信息披露（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和表 56-1）能够准确和公平地反映 IVL 的财务状况、业绩和/或对公司业务过程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 **与股东的接触和沟通**

董事应确保 IVL 制定执行 **第 4 页** 原则 1 和原则 2 中规定的公司治理标准的政策和职能。

行为准则

4. 行为准则

4.1 引言

本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确立了 IVL 在公司运营时以道德和法律方式开展业务的承诺。在这方面，本准则制定了做出正确决定的具体指导，并旨在补充培训和工作经验，以确保 IVL 人员充分意识到并有信心履行其职责。

本准则适用于世界各地的 IVL 人员，并进行了更新，纳入了许多以前单独列出的政策，现在分为四个部分，即道德实践、公平商业做法、工作场所价值观和利益相关者的待遇。这份综合文件旨在确定和管理具有挑战性的情况，并制定道德商业决策的重要指南，从而确保公司的价值观在日常基础上得以实现。

除本准则外，公司董事应根据董事会章程和适用的委员会章程履行其职责。

执行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违反本准则的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公司可以对犯错误的 IVL 人员采取适当的纠正/适当行动。

4.2 道德实践

4.2.1. 合法商业交易

- IVL 人员和公司应完全遵守其经营所在国的所有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并维护道德行为和财务诚信声誉。
- IVL 人员须了解并随时了解与其工作领域相关的所有法律、规则和条例；并必须遵守该等规定。

4.2.2. 内部信息使用政策

- IVL 的政策是确保其内部信息保持机密，并被正确使用和/或共享。
- 所有 IVL 人员应对公司的所有信息和/或内部信息保密，除非出于公司业务运营的目的需要披露这些信息。

所有 IVL 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出于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而披露公司的机密和/或内部信息，无论是否获得该等利益。

所有 IVL 人员不得使用公司的机密和/或内部信息出售、购买、转让或接受公司证券的转让，和/或不得使用公司的机密和/或内部信息进行任何交易，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对公司造成损害。该条款亦适用于 IVL 人员的配偶和子女（未成年人）。违反本条例将构成重罪。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IVL 人员及其审计师利用内部信息（即利用其职务查阅的未向公众披露的对 IVL 的股价的变化有重大影响的内部信息）购买或出售，要约购买或出售，或邀请任何其他人士购买、出售或要约购买或出售公司的股份，不论该行为是否为出于提名自己或另一方的利益而作出，或披露该等信息以便获得从事上述行为的一方的对价，则该人应根据有关内幕交易的适用法律承担责任。

在公司董事、管理层或审计师收购或处置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如有）的情况下，该人必须在 1992 年（即泰国历法表示的年份 B.E.2535 年）《证券交易法》所载明的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该等收购或处置。上述收购或处置必须包括个人的配偶和子女（未成年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其他证券（如有）。

*IVL 应将其同意收集、保存、使用和披露的个人数据视为机密信息。

4.2.3. 反腐败政策

- IVL 的政策是防止贿赂和腐败，以确保其业务的道德行为。
- 这项政策亦适用于授权代表公司或代表公司行事方 IVL 的利益相关者。

- 本政策旨在成为其所经营或即将经营的各个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当地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和法规的补充。

- **IVL 致力于诚实、公正、无腐败或贿赂行为，并负责任地开展其全球业务。** 公司认为贿赂或腐败行为对其形象、品牌和公司的可持续性有负面影响。因此，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将被视为严重事件，并将根据适用于每个国家的相关条例和规定采取严厉的纪律处分。

- **贿赂**

公司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贿赂，包括向代理人、业务合作伙伴、政府官员、政党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支付、承诺、提供或授权付款或送礼，旨在腐化接收人，从而使之不正当地行使职能、职责或判断，反之亦然。

- **送礼和招待**

公司承认不同的文化对送礼和招待持有不同观点。作为一家全球性公司，IVL 授权其每个企业对提供或接受礼物和招待制定适当的指导和限制，但是这些礼物和招待应与当地习俗保持一致，不得要求提供非法服务或为非法服务获得回报。在这种有限的情况下，可以允许在业务关系过程中合理提供或接受款待，但不得过于频繁。但是，每个企业均应监测合规情况，以避免不相称或违反当地法律的送礼和招待。

员工应在提出或接受任何款待提议之前通知他们的直属经理。如有任何疑问，员工应在接受或承诺任何礼物或提供招待之前请示直属经理。提供或接受的礼物和/或找点的价值不应超过 3,000 泰铢³。

- **慈善和慈善捐款和赞助**

尽管慈善、慈善捐款和赞助是公司企业社会责任（CSR）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们可能被利用或用作非法活动的伪装。在进行捐赠时，必须对所有慈善和慈善实体进行适当的背景调查。

地方 CSR 工作组通过审查和管理这些活动，起到预防机制的作用。如果员工希望发起任何需要慈善或企业捐赠的项目，建议他们联系当地 CSR 工作组。

- **程序**

- **雇佣程序**

³应按要求适用当地汇率。

在申请和面试过程中，应对求职者进行评估，以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确定他们可能遵守公司的反腐败政策。

应告知新员工公司的《公司治理手册》（包括本准则），以确保他们理解该手册以及遵守该手册的重要性，具体提到反腐败政策。

员工必须申报任何利益冲突。管理人员应监控任何可能增加贿赂和腐败风险的潜在利益冲突。

o 培训

公司和每个业务部门应在招聘时定期向所有相关员工提供适当的反腐败培训和宣传，以确保他们了解腐败的类型、从事腐败活动的风险、当地有关腐败的法律、公司的反腐败法规和政策，以及他们如何举报腐败行为。

o 检举程序

公司已制定检举不道德行为/腐败的内部程序。如果任何人知悉任何涉及潜在或实际违反本政策的问题或做法，他们必须立即向其直属经理或任何具有监督能力的人员检举该问题。

希望向检举委员会检举的员工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交报告：

- 1) 邮箱：ethics@indorama.net 或 independentdirectors@indorama.net
（如果他们希望向间距委员会的成员举报）
- 2) 通过在线渠道（即举报中心⁴）举报
- 3) 根据举报制度中所示，向举报委员会邮寄举报信。

IVL 应保护通过这些渠道报告的任何人的身份。

o 责任

董事会负责反腐败政策的有效设计、实施和运作，并可以将执行责任委托给其任何小组委员会或管理团队，以确保政策得到充分理解并融入 IVL 的企业文化。

管理层负责确保建立有效的制度，防止任何形式的腐败，而内部审计部应定期监测这些制度，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IVL 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其运营和财务控制能够让公司避免反腐败风险，或任何针对公司的腐败行为。

⁴可通过以下网址访问举报中心 <http://whistleblower.indoramaventures.com>。

审计委员会应审查贿赂和腐败的风险。该委员会还应对反腐败政策进行年度内部审查，以确保其有效性，并在必要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政策的建议。

o 纪律处分

任何人涉及贿赂和腐败行为，或者误导或阻碍调查人员调查贿赂和腐败行为的，均应受到当地法律法规的制约。公司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其认为合适的人采取适当的行动。

4.2.4. 环境政策

- o IVL 的政策旨在让人们认识到保护环境的必要性，并降低其业务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不论是在其业务周边地区，还是在全球范围内。
- o IVL 认识到其业务通过其运营、办公室和其他活动对环境产生影响。公司致力于防止和减少对环境的任何不利影响，并寻求其供应商的类似承诺。

IVL 应遵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努力超越与公司和行业相关的法律和其他要求。IVL 还应与最新的国际规范、标准和最佳实践保持同步，并将这些纳入其公司政策、业务决策、采购、供应链管理、开发和产品和服务交付中。

IVL 应建立有关环境问题监督的内部管理结构，明确规定履行这一政策承诺的责任、监督其环境绩效，并制定改进的目标和指标。

公司的目标是尽量减少环境影响、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并提供必要的培训，使员工能够充分执行这一政策。

o 降低环境影响

为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公司致力于确保以最佳效率运营其资产，并通过监测其环境绩效和环境投资回报管理系统确保环境维护和投资的有效性。IVL 应引入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低能耗照明解决方案和节能设备；以及电话会议设施，以减少参加会议的差旅，从而降低其碳足迹。

公司意识到其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关键作用。循环经济依赖于材料的循环利用，从而减少水、能源和材料消耗，以及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公司将积极寻求通过减少能源消耗、提高运营生态效率和减少资源消耗来最大限度地减少二氧化碳（CO₂）排放的方法。

IVL 应积极创新，为环境挑战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从合作开发生物产品到其在促进循环经济方面的领导作用）。通过其气候变化战略和产品管理计划，公司将把评估和最小化环境影响纳入产品的设计、制造、处理和运输中。

IVL 致力于以可持续的方式扩展其业务，包括在进行并购尽职调查以及规划绿地扩张时本环境政策中提及的所有标准，以定期报告环境问题。

o 废物管理

IVL 应确保严格遵守标准，以根据法规要求管理现场废物。这包括按名称、类型、代码（根据法律要求）、储存地点、离场运输方法、处理和处置，以及现场产生、存储和离场处置的废物的数量列出适当的废物清单。

公司应继续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其废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超出监管要求。公司致力于通过可再利用、回收或再循环的可持续供应商减少废物并增加废物的处置。公司还致力于减少其危险废物，并确保由适当的供应商处置危险废物。

o 利益相关者的承诺

IVL 应与利益相关者和合作伙伴合作保护环境，增加对环境问题的了解、传播良好做法，并致力于在环境影响管理方面不断改进。这包括根据其环境、社会和治理绩效选择其承包商和供应商，并不断进行审查。公司的合作伙伴还包括其下游业务，因为公司的目标是与客户合作，以减少物流对环境的影响。

IVL 应继续在其运营的社区中成为负责任的邻居，并支持他们的生活质量。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机制，与当地社区就其运营、可能的危险和应急响应计划进行接触。

公司还致力于通过与相关利益相关者的充分接触，最大限度地减少非托管业务和合资企业对环境的影响。

o 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被广泛认为是 IVL 所在国家的国家政府关注的一个国际问题，并且 IVL 坚定地致力于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因此，IVL 致力于以支持国家战略的方式减少其运营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并符合对其利益相关者经营可持续业务的承诺。

IVL 的气候变化承诺还包括适当的温室气体核算、气候变化风险缓解和创新以减少影响、与利益相关者的接触、公开披露以及确保组织内气候变化相关事项问责的机制。

公司的关键气候变化承诺是评估不断发展的气候变化政策对其业务的潜在影响，以此作为其持续风险管理流程的一部分；与包括供应商在内的主要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以改善废物的减少；以及每年在其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报告进展情况。

o 生物多样性

IVL 关于保护和促进生物多样性的政策反映了其在业务管理和发展中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强生物多样性。

因此，当公司在指定的自然栖息地周围经营时，公司应与相关当局和受影响方合作，以确保通过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管理计划来保护该等自然栖息地，以保护或增强生物多样性。

IVL 应遵守任何新开发地盘上的指定区域的所有相关法定要求和指导方针。在需要建设的地方，公司应促进生物多样性，并考虑到任何当地的生物多样性网络或行动计划。IVL 应确定存在提高生物多样性潜力的任何现有地点，并随着时间的推移，与官员和那些在地方和国家层面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人合作，制定适当的行动计划来实现这一目标，并确定 IVL 可以支持选定方案和计划的开发。

4.3. 公平商业实践

4.3.1. 利益冲突

- 在任何时候，IVL 人员必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IVL 人员自身不应或允许其亲属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
- IVL 人员必须立即向其主管报告上述任何可能影响 IVL 最佳利益的交易。

董事不得出于其自身或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担任经营与公司相同性质或与公司业务形成竞争私营或公众公司的董事，除非该等董事在做出该等董事任命决议之前已通知股东大会。

董事不得为普通合伙的合伙人或承担有限合伙无限责任，亦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相同性质或与公司业务形成竞争私营或公众公司的董事，除非该等董事在做出该等董事任命决议之前已通知股东大会。

- 关于公司证券控股公司的披露：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根据 1992 年（即泰国历法表示的年份 B.E.2535 年）《证券交易法》及其修正案（1992 年《证券交易法》）向证券交易委员会办公室全面披露其持有、收购或处置的 IVL 的股份或其他证券（如有）的规则和法规要求提供的信息，并起草一份关于其持有、收购或处置 IVL 的股份或其他证券（如有）的报告。
 - 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收购或处置的 IVL 股份或其他证券（如有）应视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包括 1992 年（即泰国历法表示的年份 B.E.2535 年）《证券交易法》第 258 条所载明其他人士）所持有、收购或处置的 IVL 股份或其他证券（如有）。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确保 IVL 遵守 1992 年（即泰国历法表示的年份 B.E.2535 年）《证券交易法》；遵守法规、通知、命令或任何要求，特别是关于披露关联方交易信息以及收购或处置重要公司资产的法规；以及遵守泰国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师协会制定的会计准则。

4.3.2. 知识产权政策

- IVL 的政策是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IVL 的知识产权是一项无价的资产，必须时刻加以保护。

为确保其对此类财产的使用、披露和所有权转让的权利得到保护，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注册其知识产权。

IVL 人员不得在未经法律部门批准的适当授权或许可协议的情况下，允许第三方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

各方应尊重 IVL 知识产权的保密性。

此外，公司的商标绝不应以诽谤或其他冒犯性的方式使用。

○ **公司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所有权**

除非书面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公司是所有员工作品的所有人。即使负责创造或改进知识产权的员工已经离开公司，或知识产权并未实施，公司仍是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人。

除非授权书面协议指定所有权或权利转让，否则由顾问或独立承包商执行的委托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不归公司所有。

○ **软件的使用**

IVL 仅根据许可协议的条款使用从合法来源购买的许可软件。

IVL 人员不得从事以下工作：

- 在非公司计算机上安装公司软件
- 出于任何原因复制任何公司软件程序
- 未经 IT 部门主管许可，在任何公司计算机上安装任何软件程序

○ **他人的知识产权**

公司应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且不会故意侵犯这些权利。

○ **针对侵权提请的诉讼**

IVL 保留在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情况下采取纪律处分和/或提请法律诉讼的权利。

4.4. 工作场所价值观

4.4.1. 职业精神

- 希望所有 IVL 员工以诚实和可靠的方式工作。
- 希望 IVL 员工将他们的时间、注意力和能力完全用于为公司的利益履行他们的职责。
- IVL 员工不会从事任何其他个人或企业的兼职或全职工作，或以顾问身份在任何其他个人或企业工作，或担任其他人的代理，除非当地法律特别允许，并事先征得 IVL 的书面同意或公司授权他们这样做。

4.4.2. 人权政策

- IVL 的政策是根据公司的企业价值观促进道德行为和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 公司鼓励其价值链中的主要利益相关者采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强有力的人权标准作为其行为的一部分。
- IVL 强烈尊重所有人权。IVL 致力于保护和接纳《世界人权宣言》及其相应的两份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明的人权。公司应避免侵犯人权、串通他人侵犯人权，并遵守其业务所在国的法律。

它致力于不断改进人权政策，以达到最高标准。

o 尊重人权

IVL 尊重其运营的所有司法管辖区的人权、识别并防止任何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并通过适当的风险评估和缓解程序减轻其业务活动造成的相关影响。

o 歧视和骚扰

IVL 致力于保护其员工和利益相关者免受基于他们的意识形态观点、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民族血统、年龄、残疾、社会经济地位或任何被视为人权地位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骚扰。IVL 将在整个运作过程中采取合理和包容的做法，并努力消除偏见、歧视、欺凌和骚扰。

o 公平对待员工

IVL 尊重所有员工、公平且诚实对待所有员工，并将根据员工的雇用条款和条件（包括当地法律或惯例）履行对所有员工的承诺。

○ 员工培训

IVL 应为其员工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培训，以确保这一政策的有效实施，并确保其是一个兼容并包的雇主和服务供应商。

○ 访问权

IVL 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残疾员工、客户和访客能够进入其建筑物和处所。同样，公司应确保其车辆可供客户和员工使用，并遵守相关国家的相关法律。

IVL 应确保按要求的替代格式向其客户和员工提供信息。

所有员工和访客均可以合理使用洗手间和其他设施。

○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应符合行业指导方针和国家标准。员工薪酬具有公平性，并反映当地市场和条件。公司应始终遵循国家最低工资标准。

○ 招聘

招聘工作应着眼于多样性，并为所有候选人提供公平、平等和一致的待遇。招聘实践应具有包容性，且合适的候选人不会面临就业障碍。

○ 童工

公司未雇用童工。

IVL 不容忍非法童工，强迫或抵押劳动，并期望从其客户和供应商不会出现同等问题。IVL 遵守其运营所在地的当地童工法。

○ 纪律问题

IVL 不使用或纵容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或言语虐待。任何被发现违反其标准行为或行动的员工将受到纪律处分。

○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IVL 尊重员工组建和加入（或不加入）协会的权利，只要该协会符合当地法律，就无需担心报复、干涉和骚扰。IVL 亦不会妨碍就与工作环境和条件有关的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

○ 违规报告

IVL 鼓励其所有员工和利益相关者报告任何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

此外，如果第三方或外人侵犯员工的人权，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措施帮助他们。

○ 本政策的传达

IVL 应确保通过员工入职培训计划和人力资源部门发布的通讯向员工明确传达本项政策。

○ 纪律处分

任何涉及违反本政策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非法雇用童工和奴隶劳工，以及偏见、歧视、欺凌和骚扰行为，将受到当地法律和法规的约束。公司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其认为适当的人员采取适当的行动。

4.4.3. 健康和安全管理

- 我们的政策旨在确保公司制定充分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标准。
- IVL 相信，公司中所有的伤害和与工作相关的疾病都可以，且必须预防。公司应采取预防措施，保护所有 IVL 人员或其第三方的健康和安全管理不受其业务活动的影响，并积极努力实现零事故和伤害的目标。

健康、安全和卫生要求纳入所有业务管理流程。

所有员工均有责任实现安全卫生的工作场所、合理照顾自己和他人，以及不干涉保障自身健康和安全管理的规定。

IVL 应始终遵守其营业所在国家的相关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 沟通和培训

为确保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和标准在所有工厂得到适当执行，工厂负责人应确保所有员工均获得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在每个员工开始工作时工厂应向其提供一份本项政策的副本，或通知该员工可以在哪些地方查看本项政策。

IVL 应确保安全处理和使用化学物质，并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信息、培训和监督。

应向员工提供有关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和相关当地程序的培训，以便将强大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文化植入公司的 DNA 中。

○ 控制

每个工地应对其严重事故进行深入分析。

所有工厂应委派一名人员到现场担任现场健康和安​​全干事或担任类似职务（以下称为“SHSO”），以定期检查安全指令的执行和审核。安全及健康事务处亦会监督承包商在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管理。

- **风险评估**

应在现场定期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的结果有助于调整他们的安全程序，以确保适当水平的健康和安​​全。

- **评估**

IVL 应通过监控持续的绩效结果，并通过定期管理评审评估健康和安​​全绩效。

- **产品安全**

本项政策适用于公司的原材料和产品，以及消除对员工、承包商、客户、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任何健康或环境影响。IVL 应确保其产品符合规定的健康和安​​全标准和/或协议。

为此，IVL 将通过与上述小组的沟通，推动安全和健康管理的实施和持续改进，以确保他们有能力避免不安全情况，并对意外事件做出迅速反应。

- **纪律处分**

公司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无视或故意违反本政策、当地健康和安​​全程序和/或适用法律和法规的任何 IVL 人员采取适当的行动。

4.4.4. 公司财产的保护

- IVL 人员负责保护公司财产（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免受任何损失、损害、误用、盗窃和破坏；不得故意或疏忽对公司或其财产造成任何损害。
- 作为公司的受托人，IVL 人员承诺负责任地持有他们在受雇过程中拥有的属于 IVL 的任何东西。

4.4.5. 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

- IVL 的政策旨在确保不歧视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员工、保护他们的权利，并在需要时寻求咨询。
- IVL 完全支持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员工。公司致力于以同情、不歧视和必要的医疗支持来治疗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员工。

公司应通过以下方式履行承诺：

- **保密和披露**

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公司政策，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作为保密的医疗条件对待。

o 不歧视

与人权不歧视政策相一致，IVL 将为其员工提供一个没有骚扰或歧视的工作环境。IVL 不会歧视那些感染、被认为感染、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患者一起生活或受到其他影响的同事。公司在所有雇佣协议和福利方面对待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感染其他疾病相同，包括健康和人寿保险、残疾福利和休假。公司积极鼓励供应商和客户考虑采取同样的不歧视做法。

所有员工和分包商必须遵守其关于不歧视的人权政策。涉及骚扰或歧视的人员将受到公司认为合适的纪律处分。

o 检测

IVL 鼓励将常规、保密、自愿检测和咨询作为其教育和意识计划的一部分。IVL 员工不需要接受 HIV 检测。检测可以在员工知情和明确的同意下进行，以便为他们获得适当的支持和护理提供帮助。艾滋病毒检测不是招聘和选拔过程的一部分。

o 员工教育和意识

公司致力于提供一个保护员工卫生和安全的工作环境。这一承诺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不会通过临时接触传播。了解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事实的员工不太可能对同事的疾病做出消极或不适当的反应。公司提供的意识和教育方案在保护那些感染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同事的尊严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帮助他们维持正常和富有成效的生活。IVL 将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提供以预防为重点的综合教育和意识方案。该计划可能包括：

- 培训经理和主管，以沟通并确保遵守 IVL 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场所的政策和相关计划和福利；
- 获取信息，以促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治疗的医学上准确、相关的信息，包括有关禁欲、忠诚和避孕套使用的有效方案的信息；
- 关于安全性行为和推广全面健康的信息，包括关于药物滥用的信息。

o 纪律处分

如发现任何 IVL 人员违反本政策的规定，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

4.4.6. 多元化政策

- IVL 的政策是鼓励公司的内部存在多样性。
- 本项政策适用于公司中所有参与提名、雇用和晋升的个人。
- IVL 鼓励员工队伍多样化，以体现不同业务经验、区域、种族、性别、年龄、宗教、性别认同、社会经济地位、体能、思维方式、教育和学术背景的融合。

作为一个全球性参与者，IVL 搜索并招募来自世界各地的人。IVL 相信，来自不同文化、语言和国家背景的员工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知识，帮助我们了解复杂的国际市场。公司为所有人提供平等机会。

本项政策适用于所有雇佣决策，包括培训、职务轮换、薪酬做法、福利、纪律处分和雇佣终止。IVL 提倡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工作场所，所有员工必须以尊重和尊严的态度对待彼此。公司对任何类型的歧视或骚扰均制定了明确的上报程序和后续程序，以避免今后发生同样事件。

4.5. 利益相关者的待遇

IVL 的政策是确保与其利益相关者建立并保持积极的关系。

IVL 致力于道德商业实践和对其利益相关者的适当处理。

公平、平等和道德地对待所有利益相关者是公司的政策。这包括向他们提供有关公司的准确、充分、及时和有用的信息，而不会有任何误导或隐藏内容的意图。这将根据适用的数据隐私法处理其利益相关者的任何个人信息。

公司允许其利益相关者通过举报人举报渠道提出违反 IVL 公司治理手册和准则，以及不道德和非法行为的投诉。

4.5.1. 股东

公司的首要任务是保护股东的权利（不论其持股情况如何），并鼓励他们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 **股东权利**

IVL 承认股东在以下方面的基本合法权利：

- 参加股东大会；
- 核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
- 核准年度分红；
- 委派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投票赞成委任或罢免个别董事；
- 对独立审计师的年度任命进行表决，核准年度审计费用；
- 就各种重大业务事项进行表决，例如增资/减资、修改公司章程细则或修改公司章程大纲、合并和收购、发行债务工具等。

IVL 强烈鼓励股东参与就其业务和运营的各个方面提出问题，并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应为无法出席的股东提供便利，以便提前在股东大会上提出问题。

- **公平对待股东**

认识到公平对待股东的重要性，IVL 应确保适当地执行以下做法：

- IVL 应始终在股东大会前为股东提供机会，以便股东提出作为议程项目的事项、提交有关业务或财务报表的任何问题，并有机会在股东大会上推荐合格且无禁止特征的候选人当选董事。提出议程项目和合格

候选人的标准和程序应通过 SET 的信息发布系统和公司网站通知股东。

- IVL 应在方便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并予以登记。
- IVL 应确保股东大会以透明和有效率的方式进行，并给予股东充分的机会和时间提出问题。
- 除分发给股东的议程外，不会在会议上提出任何新的议程。
- 如果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IVL 应提供必要表格，以便股东委派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可以是任何独立董事，亦可以是股东指定参加会议并代表其进行表决的任何人。在这方面，将分发适当的委托书表格。
- 投票将用于对每个议程项目进行投票。IVL 将以电子方式扫描选票，并在会议期间宣布每个议程项目的投票结果。选票扫描和结果宣布将在法律顾问和会议开始时指定的一名自愿股东的监督下进行。所有选票应由公司保留，以备日后参考，为期五年。
- 为了避免使用内部信息，IVL 制定了一项内部政策，以监督 IVL 人员使用内幕信息和证券交易，并将确保严格遵守政策中载明的准则。

IVL 鼓励股东与公司沟通，以获得他们可能要求的任何信息或澄清。

4.5.2. 客户

IVL 致力于通过遵守商业诚信、产品安全和质量的最高标准满足客户的期望，并让客户满意。

为了履行该承诺，IVL 应：

- 在优质产品、客户服务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的基础上赢得客户业务。
- 以诚实、直截了当和精确的方式提供服务和产品，并兑现承诺。
- 提供有关产品的所有必要信息，绝不误导客户。
- 公平、准确、及时地处理客户投诉。
- 尊重客户的权利，对他们的所有信息保密。
- 如果对产品安全有任何担忧，请尽快通知客户。

4.5.3. 供应商

IVL 致力于与供应商合作，在相互尊重、信任和理解对方价值观的基础上发展长期和有意义的关系。

为了履行该承诺，IVL 应：

- 以专业、公平、真实和透明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明确的沟通、谈判和签订协议。
- 坚持其对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承诺。
- 尊重供应商的权利，对他们的所有信息保密。

作为回报，IVL 期望其供应商：

- 满足所有必要的安全和质量标准，并立即报告任何产品安全问题。
- 遵守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中载明的道德标准，详见附件 2 和 IVL 网站发布的公司治理部分。

供应商的选择应基于他们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并由公司定期审查。

4.5.4. 债权人

IVL 应履行其在与债权人订立的协议中载明的有关条款和条件方面的承诺。

向债权人透明地报告公司的财务状况。

4.5.5. 竞争对手

IVL 应在相互尊重的环境中以自由、公平和合法的方式进行竞争和开展业务，以帮助支持增长和市场发展，从而使整个行业受益。

IVL 应避免对其竞争对手发表任何负面评论。

应通过道德的方式，从公众渠道获得任何相关竞争信息。

4.5.6. 政府

IVL 尊重其与其运营所在的所有辖区中的政府和监管当局的关系，并将遵守该等机构的指示、法定要求和有关其业务各方面的适用法律。

公司应避免在与政府官员互动时可能被解读为试图不正当地获得影响力或串通非法行为的行为。

由于 IVL 在不同的国家开展业务，因此在与来自不同文化的政府或监管官员互动时应非常谨慎。提醒员工注意各项商业礼仪和惯例，以避免任何无意的冒犯。

4.5.7. 媒体

由于 IVL 在向公众传达有关公司的信息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 IVL 规定向媒体提供准确和相关信息。

虽然公司宣传部作为与媒体的联络人提供信息，但只有授权发言人才能代表公司接受采访或发言。

检举者制度

5. 检举制度

- IVL 的政策是让发现不道德或不当行为（不论是否违反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欺诈、腐败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和违规行为）的公司员工能够与检举委员会联系，而不必通知他们的直属经理，亦无需透露他们的身份；但是，如果提供了检举人的身份，IVL 应确保对该身份的保护。

本项制度还允许其他人与检举委员会接洽

- 本项制度用于对不正当活动指控的报告和调查。在所有情况下，检举委员会保留决定何时需要调查的特权，并根据政策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确定应采用的适当调查程序。
- 根据本检举制度对不当活动的指控进行报告和调查意味根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法》或任何其他数据隐私法处理个人数据。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应根据本检举制度、隐私声明的隐私部分以及其他相关（当地）隐私法律和法规进行处理。
- 本项制度亦适用于授权代表公司或代表公司行事的 IVL 的利益相关者。
- **受保护披露**

- 检举人可以揭露以下相关情况：

- 任何违反公司《公司治理手册》（包括本准则）的行为，以及对公司的商业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 任何违反公司章程（包括任何规章制度、公告和政策）的行为。
- 违反当地或国际法律的任何行为。

- **检举程序**

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检举委员会匿名检举

- 邮箱：ethics@indorama.net

- 邮寄检举信至：

检举委员会
转交 Richard Jones 先生
75/102 Ocean Tower 2, 28th Floor.,
Soi Sukhumvit 19, Asoke Road,
Klongtoey 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 通过以下链接：<http://whistleblower.indoramaventures.com>
- 还可以向直属经理（在没有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进行受保护的披露。在这种情况下，直属经理应向检举委员会检举，并适当注意隐藏检举人的身份。
- 受保护的披露最好是通过电子邮件或英文书面报告。如果使用当地语言书写，应翻译为英语，以便进一步研究。
- 可将检举委员会的投诉邮件发至 independentdirectors@indorama.net

- **揭露信息的调查程序**

- 检举委员会应在收到信息后 7 个工作日内确定受保护的披露实际上是否与合规或道德违规有关。如果投诉针对举报人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审计委员会主席应采取相同的处理做法，并通过由与披露的行动无关的高管组成的委员会发起调查。
- 如果检举委员会确定受保护披露无效，则将在 NCCG 委员会会议上讨论其理由。如有必要，NCCG 委员会可以撤销该决定。
- 如果检举委员会确定受保护的披露是有效，应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对据称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 通常应在正式调查开始时将有关指控告知受调查者并提供机会让其在调查期间进行辩护。
- 当事人有责任不干涉调查。不得扣留、销毁或篡改证据，且不得影响、指导或恐吓证人。任何该等行为均可进行纪律处分。
- 内部审计负责人应在收到受保护披露的一个月内向检举委员会提交调查结果报告以及证据（如有）。只有在检举委员会考虑后才能批准延期。

- **揭露信息调查后的跟进流程**

- 尽管当事人根据法律或本项检举制度可能拥有任何其他权利，但当事人有权被告知调查结果。如果指控不成立，则应就公开披露调查结果是否符合当事人和公司的最佳利益征求当事人的意见。

- 如果调查得出的结论是当事人从事不正当或不道德的行为，检举委员会应建议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或做出其认为必要的纪律处分。
 - 如果调查得出检举人恶意做出虚假陈述的结论（如果他/她基于他/她知道的虚假事实做出信息揭露），这可能会导致对举报人采取纠正措施或做出纪律处分。
- **隐私**
 - IVL 应确保所收到信息、对个人信息的安全处理的机密性，并保护检举人和所有其他相关人员的身份。
 - 如果（进一步）处理任何个人数据，检举委员会应适用数据最小化原则：检举委员会应仅（进一步）处理与特定情况相关且必要的充分的个人信息。
 - 如果在（进一步）处理个人数据时，检举委员会应确定个人信息在特定情况下的含义以及受影响的个人，以确定他们获得信息、获取和改正的权利。只要检举委员会能够提供做出该等决定的书面理由，就可以限制上述权利。
 - 在进行受保护披露之后，如果适用法律有要求，检举委员会应尽快提供检举人和所有其他受保护披露影响的个人提供一份 IVL 隐私声明副本（附录 3），以告知检举人应如何处理他/她的个人数据。
 -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在早期告知当事人可能对案件不利。在这些情况下，可能需要推迟提供特定信息（另见隐私部分第 3 项）。
 - 此外，通知受保护披露中提及的所有第三方可能涉及不均衡的影响。在个案的基础上，检举委员会应决定影响是否不均衡或无需通知所有第三方，如果通知个人是一项额外的处理操作，可能比最初的操作更能造成困扰。
 - 检举委员会应确保在回应访问权请求时，不会泄露其他各方的个人信息。
 - 检举委员会应确保根据每个案例的结果制定对应的保存期。考虑到处理的目的，个人信息的保存时间不会超过必要的时间。

定义和缩写

6. 定义和缩写

除了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手册中使用的如下词语和短语具有以下含义。

术语	定义
贿赂 第 12.13.14 和 37 页	系指提供、许诺或给予他人，或要求、接受或同意从他人处获得财务或其他利益，以不适当地履行相关职能或活动。 这包括加快或便利公职人员履职或采取日常行政行为的疏通费用，以及获得或保留本政策中其他地方提到的业务或任何其他不当利益。
儿童⁵ 第 22 页和第 37 页	任何 15 岁以下的人，除非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更高，在这种情况下适用规定的更高年龄。
劳工⁶ 第 22 页和第 23 页	由年龄小于上述儿童定义中指定年龄的儿童从事的任何工作。
机密信息 第 12 页	机密信息是指公众未知悉的信息。 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产生机密信息的非公开信息、财务信息、商业信息、公司结构、运营、商业秘密、专有技术、设计、销售和营销计划、市场研究、报告、手册、标书、定价、业务战略、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资产和负债、分析、预测、业务研究和发展计划、检举人报告（不论是书面的、口头的、视频、电子或任何其他方式）、汇编、研究或文件。
腐败 第 1、12、13、14 和 33 页	系指贿赂、敲诈勒索、欺诈、欺骗、滥用职权、贪污、洗钱等类似活动。

⁵资料来源：社会责任国际发布的《社会责任指导文件 8000》（SA8000®:2014）。

⁶资料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发布的 1973 年《C138-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术语	定义
<p>骚扰 第 21、22、23、25、26 和 27 页</p>	<p>IVL 确定以下行为属于骚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身体或言语上冒犯或羞辱某人。 • 威胁或恐吓某人。 • 嘲笑或评论某人的不同之处 <p>性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建具性恐吓、不受欢迎、敌对或攻击性的工作环境。 • 可以合理地被认为以性作为某人工作或雇佣机会的条件。
<p>工业设计⁷ 第 38 页</p>	<p>工业设计是指物体的装饰性或美观性。设计可以由三维特征（如对象的形状或表面）或二维特征（如图案、线条或颜色）组成。</p>
<p>内部人员培训⁸ 第 4 页和 11 页</p>	<p>有权获得有关证券的重要信息的个人购买或出售证券，但该等信息仍为非公开信息。在拥有特殊知识的情况下进行交易对其他无法获得知识的投资者是不公平的。</p>
<p>知识产权⁷ 第 19 页和 20 页</p>	<p>系指头脑思维的创造：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商业中使用的符号、名称和图像。知识产权分为两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业产权包括发明、商标、工业设计和商业秘密的专利。 • 版权涵盖研究文章、视频、电影、音乐、图片、照片、图纸、平面设计和计算机程序等。

⁷资料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什么是知识产权》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intproperty/450/wipo_pub_450.pdf.

⁸资料来源：泰国证券交易所（SET）市场监察部提供信息。

术语	定义
调查者 第 14 页	系指检举委员会授权、任命或咨询的任何人，包括内部审计部。
重大信息⁹ 第 38 页	如果向公众发布的信息可能影响公司的证券（即股票）的市值或交易价格，或可能影响合理投资者购买或出售公司证券的决定，则该信息被视为“重大信息”。
专利⁷ 第 38 页	就发明（提供一种创新的做事方式的产品或过程，或为问题提供新的技术解决方案的产品或过程）授予的专有权。
财产 Page 25 第 25 页	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信、规范、凭证、文献、书籍、通告、物品、货物或任何性质的财产。
保护性披露 第 33、34、35、36、39 和 40 页	系指真诚地进行的任何通信相信存在合理的关注理由，并且披露信息或提供不道德或不正当活动的证据。公司和管理层不得披露检举人的身份，亦不得采取任何不公平或惩罚性的行动，包括变更检举人的职位、职务说明或工作场所，或暂停、威胁、骚扰或解雇检举人。
相关职能或活动 第 37 页	系指所有公共和私人性质的职能，包括与业务相关的所有活动、在一个人受雇过程中进行的任何活动，或由一个人或一个团体或代表一个人或一个团体进行的任何活动。
利益相关者 第 1、3、5、8、10、12、16、17、21、23、25、28 和 33 页	系指股东、客户、供应商、债权人、竞争对手、政府和媒体。
当事人 第 34.35 和 36 页	系指进行受保护披露的人员或相关人员。

⁹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研究所发布的《重要的非公共信息：它是什么以及当你拥有它时该做什么》。

术语	定义
商业机密¹⁰ 第 19、37 和 38 页	为企业提供竞争边缘的非公共业务信息。这可能是有形的或无形的，例如：销售方法、分销方法、消费者概况、广告策略、提高工人效率的策略、供应商和客户名单以及制造工艺。
商标⁷ 第 19 页和第 38 页	一种标识由个人或公司生产或提供的某些商品或服务的独特标志，包括公司名称、徽标、标语和设计，以识别和区分公司在其商业贸易中的商品。
世界人权宣言 第 21 页	该宣言是联合国大会自 1948 年以来通过的，由 30 条已确认的世界上所有个人权利的条款组成。 详情请查看： http://www.un.org/en/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 .
检举人 第 33、34、35、39 和 40 页	系指对他/她观察到的任何不道德活动进行保护性披露的任何人。
检举委员会 第 1、14、33、34、35、36 和 39 页	系指由公司董事会任命的调查检举人披露情况的委员会。
劳动力 第 15 页和第 27 页	包括所有董事会成员、永久雇员和临时雇员

¹⁰ Source: “What is a Trade Secret?” by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https://www.wipo.int/sme/en/ip_business/trade_secrets/trade_secrets.htm

确认和合规表

7. 确认及承诺遵守的确认书

我已经收到 IVL 的《公司治理手册》。我理解、承认并将遵守其所有政策和规定。

签名：

姓名：

职务：

业务单位：

地点：

日期：/...../.....

附录

8. 附录

附录 1 关联方交易政策

- 关联方交易系指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关联人士之间的交易。

根据泰国证券交易所 (SET) 和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 (SEC) 的规定

关联人士的定义如下:

- 1) 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的管理层、大股东、控权人或者被提名成为管理层或控权人的人士, 包括上述人士的关联人或近亲属。
- 2) 由大股东或控权人在上市公司或子公司承担以下职能的任何法人:
 - (a) 管理层
 - (b) 大股东
 - (c) 控制人
 - (d) 被提名为管理层或控权人的人士
 - (e) 上述 (a) 至 (d) 项中所载明的人士的关联人和近亲属
- 3) 在作为决定、制定政策、处理管理或运营时, 其行为表明其是 (1) 至 (2) 项中所载明的人士的代理人或受其重大影响者的任何人士; 或者交易所认定属于同一类型的其他人士。

注: 管理层系指上市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在首席执行官以下四位最高行政级别的人士、或者类似职位、会计部或财务部经理或以上, 以及上述人士的同事和亲属。

大股东系指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法人股份且占该法人实收股本 10% 以上的股东。上述持股也包括关联人持有的股份。

控权人系指 (1) 持有法人表决权股且占该法人总表决权 50% 以上; 或 (2) 直接或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原因在任何法人的股东会议上控制大部分表决权; 或 (3) 控制了至少半数董事的任命或免职。

关联人系指旧 SEC 法案第 258 条第 (1) 至 (7) 款中载明的任何人士, 一般包括:

- 1) 该等人士的配偶;
- 2) 该等人士的未成年子女;

- 3) 由第（1）项或第（2）项中载明的人士作为合伙人的普通合伙组织；
- 4) 有限合伙组织，由第（1）项或第（2）项中载明的人士作为无限责任合伙人、或合计持有该有限合伙公司总出资额 30% 以上的有限责任合伙人；
- 5)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由第（1）项或第（2）项中载明的人士或由第（3）项或第（4）项中载明的合伙公司合计持有出资额占该公司总发售股份 30% 以上；或
- 6)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由第（1）项或第（2）项中载明的人士或由第（3）项或第（4）项中载明的合伙公司或第（5）项载明的公司合计持有股份占该公司总发售股份 30% 以上；
- 7) 根据 SEC 第 246 条和 247 条，具有作为代表管理公司能力的法人。

近亲属系指具有血缘或法律注册关系的人士，例如父亲、母亲、配偶、兄弟姐妹以及子女、包括子女的配偶。

- 关联方交易的程序

若公司与可能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关联人士开展业务，审计委员会将就该等交易的必要性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将确保这些交易的条款与条件符合市场惯例，评估这些交易收取的价格并与市场价格对比。若无市场价格，审计委员会必须确保这些价格的合理性，以及这些交易的执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最大利益。如果审计委员会不具备某些领域的专业知识而无法评估关联方交易，公司将安排一位独立专家评估交易并提供意见。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将采用独立专家的意见作为补充，从而达成结论。可能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董事不得就相关的关联方交易作出投票或出席有关会议。应在公司年报和年度登记声明 (表 56-1) 中根据法规作出披露。

-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

- 1) 正常商业交易

- (a) 附带一般交易条件

- (b) 未附带一般交易条件

正常商业交易系指上市公司或子公司为了经营业务而正常进行的交易活动。

- 2) 辅助性正常商业交易

- (a) 附带一般交易条件

(b) 未附带一般交易条件

辅助性正常商业交易系指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的一般性业务或相似性质业务所进行的交易活动，旨在辅助其自身公司的正常商业交易。

注： 一般交易条件系指价格与条件公平而不造成利益侵吞的交易条件，包括如下价格与条件的交易条件：

- (1) 上市公司或子公司从一般人士收到、或向一般人士提出的价格与条件；
 - (2) 关联人士向一般人士提出的价格与条件；
 - (3) 上市公司可证明该等价格与条件等同于类似业务经营者向一般人士提出的价格与条件
- 3) 不动产租赁或出租（不超过3年），且无任何情况表明为一般交易
 - 4) 与资产或服务相关的交易
 - 5) 提供和/或接受财务援助

提供和/或接受财务援助系指：以接受或发放贷款、担保、提供资产作为抵押品以及其他类似形式所提供或接受的财务援助。

• 根据 SEC/SET 法规进行交易审批

交易类型	小规模	中等规模	大规模
1. 正常业务交易			
1.1 附带一般交易条件	由管理层审批	由管理层审批	由管理层审批
1.2 未附带一般交易条件	由管理层审批	由董事会审批，并向 SET 披露	由董事会审批，并向 SET 披露
2. 辅助性业务交易			
2.1 附带一般交易条件	由管理层审批	由管理层审批	由管理层审批
2.2 未附带一般交易条件	由管理层审批	由董事会审批，并向 SET 披露	由董事会审批，并向 SET 披露
3. 不动产租赁或出租（不超过 3 年），且无任何情况表明为一般交易	由管理层审批	由董事会审批，并向 SET 披露	由董事会审批，并向 SET 披露
4. 与资产和服务相关的交易	由管理层审批	由董事会审批，并向 SET 披露	由董事会和股东审批，并向 SET 披露
5. 提供和/或接受财务援助			
5.1 提供财务还珠	由管理层审批	由董事会审批，并向 SET 披露	由董事会和股东审批，并向 SET 披露
a) 给关联法人士			
(i). 如 IVL 所持股份 ≥ 关联人士所持股份			
(ii). 如 IVL 所持股份 < 关联人士所持股份		a) 交易额低于 1 亿泰铢或低于 NTA（有形资产净额）3%（以较低者为准）须经董事会审批，并向 SET 披露。 b) 交易额等于/高于 1 亿泰铢或高于 NTA（有形资产净额）3%（以较低者为准）须经股东和董事会审批，并向 SET 披露。	
b) 给关联自然人		a) 交易额低于 1 亿泰铢或低于 NTA（有形资产净额）3%（以较低者为准）须经董事会审批，并向 SET 披露。 b) 交易额等于/高于 1 亿泰铢或高于 NTA（有形资产净额）3%（以较低者为准）须经股东和董事会审批，并向 SET 披露。	
5.2 接受财务援助	由管理层审批	由董事会审批，并向 SET 披露	由董事会审批，并向 SET 披露

- 交易价值

- 1) 小规模交易系指交易价值不超过 100 万泰铢 ($X \leq 100$ 万), 或不超过有形资产净值的 0.03% ($X \leq \text{NTA}$ 的 0.03%) 的交易
- 2) 中等规模交易系指交易价值高于 100 万泰铢但少于 2000 万泰铢 ($1 \text{ MB} < X < 20 \text{ MB}$) 或高于有形资产净值的 0.03% 但低于有形资产净值的 3% ($0.03\% < X < 3\% \text{ of NTA}$) 的交易, 以较高者为准
- 3) 大规模交易系指等于或高于 2000 万泰铢 ($X \geq 20 \text{ MB}$), 或等于或高于有形资产净值的 3% ($X \geq 3\% \text{ of NTA}$) 的交易, 以较高者为准

注: NTA=有形资产净额 (资产总额-无形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大股东权益)

- 新的关联方交易

对于任何新的关联方交易, 相关单位应联系审计委员会秘书, 并提供相关交易的提案、理据、交易价值、定价、条款与条件等信息, 以便审计委员会秘书对该关联方交易进行分类, 从而响应寻求管理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的必要审批。此外, 公司应确保该等交易的执行符合 SEC 法案以及资本市场管理局、SEC 和 SET 的各项条例、通知和法规。公司还必须遵守关联方交易相关的披露规则以及公司制度。

此外, 若公司提出与关联人士开展业务, 公司须征求审计委员会关于交易合理性的意见。如果审计委员会不具备某些领域的专业知识而无法评估关联方交易, 审计委员会可安排一位独立专家 (例如独立估价师) 评估交易并提供意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应采用审计委员会或独立专家的意见作为补充, 以确保该等关联方交易的公平性以及符合所有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打算与他们的董事或高管进行任何关联方交易。

但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与其董事、高管或潜在相关人士存在关联方交易。因此, 董事会会在原则上批准向管理层授权在合理、透明和无腐败条件下批准该等交易, 但前提是该等交易属于以下情况: 一个普通人在商业谈判 (一般交易条件) 的基础上、在类似状况下也会接受同样的商业条款, 同时没有因为董事、高管或相关人士的身份 (视情况而定) 而产生任何从属利益。

但是, 对于提供以及/或者接受财务援助以外的任何关联方交易, 管理层可批准在一个财年内的单一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万美元, 且在一个财年内该等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10 万美元。内部审计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单独汇报此类交易。交易金额超过上述限额时, 按正常审批流程处理。

- 内部审计部

内部审计部每季度对持续性和新关联方交易进行核查，以确保其符合已获批准的原则。内部审计部将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秘书，继而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 披露

持续性关联方交易须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关联方交易须在季度和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报告，并根据法规在我们的年报或年度登记声明（表 56-1）中披露。

注：审计师在财务报表中报告的相关方交易不仅包括如上定义的关联方交易，还包括 IVL 集团内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但是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的工作重点仅限于关联方交易。

附录 2 供应商行为准则

Indorama Ventur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附属公司（统称为“公司”）致力于根据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最高道德标准开展业务，并注重企业责任。为了确保整个供应链的一致性，公司希望其供应商采用类似的原则。

因此，根据我们对供应商的这一愿景，我们希望所有供应商积极参与我们的供应链，并督促所有供应商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统称为“准则”）。

- **适用范围**

本准则的规定描述了公司对与我们有业务往来或合作或服务的所有供应商的期望。本准则适用于其员工、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实体以及分包商。相关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外部合作方、服务提供商和商业合作伙伴。

本准则亦适用于所有次级分包商。供应商应负责确保任何该等分包商向其一样遵守本准则。IVL 期望其供应商建立并维护与本准则内容相关的适当管理体系，并积极审查和监控其管理流程和业务运营，以确保其遵守本准则。为了监督供应商和分包商，IVL 可能会采取各种举措，包括要求进行自我认证，以证明他们遵守规定。在某些情况下，IVL 还会对供应商设施及其分包商的设施进行现场评估和检查。如果审核发现违规行为，供应商必须立即采取让 IVL 满意的行动。如果供应商不这么做，可能会危及他们未来与 IVL 的业务关系。

- **合规**

本准则载明了我们期望供应商采取的标准商业行为。他们的行为应符合道德规范、负责任，并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当本准则中的标准与国家法律或其他适用标准存在差异时，供应商必须遵守较严格的要求。

- **道德和法定要求**

- **避免发生利益冲突**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贿赂、腐败、欺诈和任何其他被禁止的商业行为的适用法律法规。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任何人支付或核准支付非法款项。不论不当利益是直接提供还是通过中间人提供，本条均适用。

- **送礼、招待和报销：**

公司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公司员工提供可能被视为影响商业决策的礼物或优惠。如果涉及商业目的，并且成本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小于或等于 3,000 泰铢¹¹），则可以提供招待，例如社交活动、餐饮或娱乐。公司应承担公司代表的差旅费。如属合同谈判、投标或中标情况，不应提供或接受招待、报销或送礼。

- **准确的会计和业务记录：**

供应商必须保存其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所有事项的准确记录，并应按要求提供该等记录。

- **竞争**

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督促或参与任何违反一般或特殊竞争法规的行为，例如在定价方面进行非法合作、占有非法市场份额或采取任何其他违反适用法律的行为。

- **人权标准**

公司致力于保护和接纳《世界人权宣言》及其相应的两份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体现的人权。希望供应商在对待其员工及其与社区的互动时应遵守同等标准。最低要求为：

- **多元性和平等性：**

供应商应致力于提供平等的机会和待遇，不论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性别、性取向、国籍、年龄、残疾或任何被视为人权的状况。供应商应支持同工同酬。供应商必须反对对员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恐吓，包括身体和心理虐待威胁。

- **适当工作时间和工资：**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工作时间和加班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定，以及有关工资和福利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供应商应尊重员工的合法自由结社权利，以及他们加入、组建或不加入工会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集体谈判的合法权利。

- **童工**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雇用或使用童工，包括其任何分包商、客户或据其所知的其他人士。儿童系指未满 15 岁的任何人，除非国家或地方法律规定更高的强制离校或最低工作年龄，在这种情况下，适用较高年龄。童工是指儿童或青少年从事的任何工作，除非根据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C 138）予以考虑。

- **强迫和强制劳动**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强迫或强制其任何分包商、客户或其所知的其他人士进行劳动，包括契约劳动、担保劳动或奴隶劳动。

- **环境、健康和安**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供应商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应对环境挑战、采取措施承担更大的环境责任，并鼓励开发和使用环保技术。供应商应努力减少其活动和产品对环境和工作场所的影响。

供应商应为其员工、访客和承包商以及社区中可能受其活动影响的人的健康、安全和福利制定适当规定。供应商除了促进工作场所的安全外，还必须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强烈鼓励供应商执行健康和安全管理体

系。应对环境、健康和安

- **专有信息**

全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以确保遵守本准则。

供应商必须对其通过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而收到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信息进行保密，且不得出于个人利益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

如果任何主管监管机构、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供应商披露任何机密信息，供应商必须在情况允许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以便 IVL 可以寻求保护令或采取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和/或放弃遵守该要求。如果未获得该等保护令或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公司未放弃遵守适用条款，则供应商只能披露其法律顾问建议的所有机密信息，并应向公司提供一份如此披露的所有机密信息的副本。对于任何该等披露，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保护该等信息（包括商业和技术信息）的机密性。正在使用并将继续使用适当的保密协议保护专有信息。

- **互相信任和尊重**

公司希望供应商尊重并推广我们的准则。我们承认他们是独立的企业，但是，如果业务合作伙伴的行为是因 IVL 所致，这将影响公司声誉。因此，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应遵守该等标准，并推广本准则中概述的原则，并将其纳入日常改进活动中。

- **报告不当行为**

如果发生任何不道德或非法问题，供应商应立即告知公司。供应商可将其所发现的任何问题发送至：

检举委员会

转交 Richard Jones 先生

Indorama Ventures PCL.

75/102 Ocean Tower 2, 28th Floor.,

SoiSukhumvit 19, Asoke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电话: +662 661-6661 Ext. 556
邮箱: ethics@indorama.net

检举潜在的不当行为不会影响供应商与 IVL 的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日期:

确认函

确认接受遵守 Indorama Ventures 供应商行为准则

银都拉玛投资有限公司，包括银都拉玛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关联方和子公司（统称为“公司”）致力于可持续发展事业，其中包括遵循环境、人权、劳动和道德的公认标准。

因此，公司力求确保公司的所有供应商均遵守我们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准则”）中的标准。有关具体标准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准则。

我们要求您在本函上签名，从而确认并同意准则中载明的标准，而且您所在公司亦接受遵守该等标准。

此外，我们希望您通过分包商传播准则中的信息，并收集参与向我公司提供产品生产的分包商的《分包商合规性验证表》。这些文件将保存在档案中，并按照我公司代表的要求提供。供应商还同意通知我公司有关供应链的任何变更，并确保供应链符合或超过准则要求。

如果您对本函或准则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签名联系人与我公司联系。

顺颂商祺~

我们作为以下签署人，特此承认并同意准则中载明的标准，并愿意遵循该等标准。

地点：

日期：

.....

签名：

打印姓名：

职务

分包商合规验证表

直接供应商公司名称:	
分包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邮箱: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产品名称	不合规性质	就合规所采取的措施

特此代表.....声明已查看并接受贵公司提供的准则条款。据.....所知，并不存在违反准则的任何方面。如发生改变现有情况和表明公司违反准则的情况，.....同意在短时间内通知。

所有人/运营商签名:

所有人/运营商名称（请打印）:

日期:

附录 3 与检举制度相关的隐私声明

-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信息**

- **我们收集的信息**

通过根据检举制度进行检举，我们（或我们指示的第三方）可能会收集您的个人资料¹¹。该等信息可能包括详细联系信息、专业信息以及您决定与我们分享的任何其他进一步信息。在处理个人数据时，我们会采取步骤，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处理个人数据，并保护个人的信息权利。

- **为何我们需要您的个人资料**

我们需收集您的个人数据，以处理您根据检举制度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因此，我们会对您的个人数据进行必要的处理，以按照内部和外部合规程序执行任务。

- **我们如何处理您的个人资料**

保护您的个人数据对我们来说至关重要。我们致力于信息安全，并采用一系列分层信息保护措施。我们将会把个人资料存入一个安全的情报资料库中，并限制查阅。报告应被清楚地标记为机密且敏感的检举人披露信息。可在报告中列明或不列明检举人，或以匿名形式检举。这项保护性标记制度突显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未向检举委员会申请，不得在内部或外部披露信息或是检举人的身份。

我们会在保密的情况下与监管机构（如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或执法机构（如警方）共享该等信息。出于遵守适用法律和执法目的，我们也可能在保密情况下披露数据（例如向相关政府实体或监管机构披露）。这意味着个人数据被转移到欧洲经济区之外。

如有必要，我们将保留您的个人资料，以履行与您的检举相关的义务。

- **您的权利**

根据数据保护法的规定，您享有多项权利。例如，您有权要求我们提供我们所持有的您的个人资料的副本。这被称为“主题访问请求”。您可以要求我们变更我们处理或处理您的个人资料的方式，在某些情况下，您亦有权修改或删除您的个人资料。请注意，如果出于调查的利益，您的访问权可能会被推迟。

如需就该等权利与我们联系，包括索取我们所持有的您的个人资料或提出投诉，请致函给我们（邮箱：ethics@indorama.net）。

¹¹.请知悉，在本隐私通知中凡提及“我们”包括根据我们的指示工作，并受数据保护协议保密条款约束的第三方。

如果您对我们的回复不满意，或认为我们处理您的个人资料不符合（地方）法律规定，您可以向检举人/道德委员会主席投诉。检举人/道德委员会主席是检举人案件的数据保护官员（DPO）。联系信息如下：

Richard Jones 先生
Indorama Ventures PCL

75/102 Ocean Tower 2, 28th Floor
SoiSukhumvit 19, Asoke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 **更多信息**

您还可以通过检举制度了解有关我们如何处理您的个人资料的更多信息：

<http://www.indoramaventures.com/en/our-company/governance/policies>